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鄆城至鄆城高速公路項目投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牽頭人)及其附屬公司、其他三家公司與荷澤市公路事業發展中心簽訂了鄆城至鄆城高速公路項目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與其他三家公司共同組建項目公司，負責鄆城至鄆城高速公路項目(「該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等工作。

該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79.06億元，具體以該項目實際投資額為準。該項目合作期33年，其中建設期3年，收費期30年。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葛洲壩股份公司在投資協議項下擬出資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